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11号5幢三层301-302室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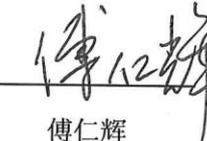
孙业树



赵建平



周艳



傅仁辉



肖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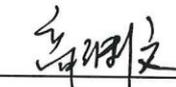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立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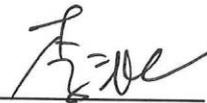


陈英贵



高渊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波



朱雅蓉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绿联智能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秀强股份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联智能
证券代码	835421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H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H3982 电子电路制造
主营业务	交互智能显示模组、智能控制器等智能终端核心组件和物联网操作系统、智慧楼宇管理系统、变频软件等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641,926
实际发行数量（股）	4,424,778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066,704
发行价格（元）	4.52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发行价格 4.52 元/股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所得，拟募集资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424,778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424,778	2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4,424,778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沔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沔支行

账号：50131000977791021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山西证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绿联智能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沔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该支行出具的说明，该支行是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业务时，监管协议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37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为 38 人，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秀强股份，秀强股份控股股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秀强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秀强股份《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绿联智能定向发行事项经秀强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秀强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已审议通过。

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波	9,780,625	25.98%	7,335,469
2	章玮	7,934,825	21.08%	5,951,119
3	孙业树	4,615,975	12.26%	3,461,982
4	赵建平	4,615,955	12.26%	3,461,982
5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	3,585,715	9.53%	0
6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25	4.74%	0
7	李寿元	1,589,925	4.22%	0
8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无锡钧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876	3.85%	0
9	徐洁	705,604	1.87%	0
10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1,900	0.96%	0
	合计	36,424,125	96.75%	20,210,55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波	9,780,625	23.25%	7,335,469
2	章玮	7,934,825	18.86%	5,951,119
3	孙业树	4,615,975	10.97%	3,461,982
4	赵建平	4,615,955	10.97%	3,461,982
5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4,424,778	10.52%	0

6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羽时互联网1号证券投资基金	3,585,715	8.52%	0
7	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25	4.24%	0
8	李寿元	1,589,925	3.78%	0
9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钧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876	3.44%	0
10	徐洁	705,604	1.68%	0
	合计	40,487,003	96.23%	20,210,552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3年12月5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28,862	11.77%	4,428,862	10.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29,216	6.19%	2,329,216	5.54%
	3、核心员工				
	4、其它	10,609,546	28.18%	15,034,324	35.74%
	合计	17,367,624	46.14%	21,792,402	51.8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86,588	35.30%	13,286,588	31.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87,714	18.56%	6,987,714	16.61%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0,274,302	53.86%	20,274,302	48.20%

总股本	37,641,926	100%	42,066,704	1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8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波先生，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李波先生直接间接持股合计19,501,175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1.81%和46.36%。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波	董事长、总经理	9,780,625	25.98%	9,780,625	23.25%
2	孙业树	董事	4,615,975	12.26%	4,615,975	10.97%
3	赵建平	董事	4,615,955	12.26%	4,615,955	10.97%
4	周艳	董事	0	0%	0	0%
5	傅仁辉	董事	0	0%	0	0%
6	肖国兴	董事	0	0%	0	0%
7	郑立山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8	陈英贵	监事	0	0%	0	0%

9	高渊文	监事	0	0%	0	0%
10	朱雅蓉	董事会秘、财务总监	85,000	0.23%	85,000	0.20%
合计			19,097,555	50.73%	19,097,555	45.3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2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12	2.37
资产负债率	54.19%	64.43%	59.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用于对子公司无锡绿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部分用于扩建产线，购买设备。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拟购买设备的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生产设备	12,500,000.00
检测设备	2,000,000.00
辅助工具	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购买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研发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无锡工厂目前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无法满足订单增长需求，无锡工厂需增加设备、扩大产能，以满足后续的生产需求。另外公司承接的高端智能产品的生产，现有的 SMT 纬度和精度无法满足交付及质量要求，需要添置高速 SMT 设备及检测设备，以保证高端智能产品的交付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产能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全新的生产设备，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公司购买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其管理，支持公司产能增加的需求，不存在开拓新

业务的情况，无需新增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李波

乙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甲乙双方”或“各方”，单称“任何一方”。

鉴于：

1.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挂牌公司”或“绿联智能”）为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5421，证券简称为绿联智能。

2. 乙方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160，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3. 挂牌公司与乙方拟缔结《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乙方拟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增”），向挂牌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乙方同意，在挂牌公司未来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再向挂牌公司增资。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标

1.1 秀强股份、绿联智能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优质企业，本次发行将促进双方共同实现业务升级和持续发展。

1.2 甲方作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努力促成本次发行顺利完成。乙方将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共同促进本次发行顺利完成。

第二条 本次定增资金用途及后续增资

2.1 本次定增资金用途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即人民币 2,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扩大工厂制造规模和工业变频领域的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

2.1.1 扩大家电 SMT 以及显控类产品制造工厂能力

挂牌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提升供应链采购能力，形成模块化生产体系，提升项目整合能力，形成和提升在模块集成的生产能力，与乙方产品形成产业协同。

2.1.2 增加研发投入

挂牌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与乙方共同研发及开发、工业变频等领域的研发投入。

2.2 后续增资

甲乙双方确认，未来如挂牌公司发展良好，乙方将考虑向挂牌公司再次投资。具体内容
由各方届时另行商议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3.1 为促成本次发行顺利完成，甲方自愿就挂牌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

3.2 业绩承诺的期间与金额

甲方承诺，挂牌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各年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合并
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1200】
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

3.3 实际业绩测算与业绩补偿

以挂牌公司年度审计为测算结果依据（具体以挂牌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为
准），对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的实际业绩进行测算。如当年度的业绩实际金额低于业绩承诺
金额，则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在测算结果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业绩补偿款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当年度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当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 当年度业绩实际金额）× 乙方持有挂牌
公司的股权比例

3.4 增信措施

为保障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同时满足国
资监管的要求，甲方愿向乙方承担全额赔偿的担保责任，该等责任长期有效，直至业绩承诺
测算、结算完成。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成员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调整董事会构成，在符合公司法、新三板监管规
则的前提下，保证乙方推荐的 1 名人选获选为挂牌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依法保障包括获选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全体
董事。为免异议，就获选董事的权益（其他董事亦依法享有），双方进一步确认，针对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获选董事的要求）向获选董事进行定期整理并书面告知，获选
董事有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查阅核实，甲方（甲方也将促使挂牌公司）配合获
选董事的查阅核实。

未来，如挂牌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融资，需要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超过 7 席的），乙方有
权保持不少于 1/4 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推荐权。

4.2 财务系统对接人员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符合公司法、新三板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按照
乙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聘请常驻绿联智能的财务经理的方式）聘请相关人员；同时，
在满足挂牌公司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国资管理的必要流程，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与乙
方进行财务系统的必要匹配。

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5.1 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挂牌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甲乙双方可就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
洽谈与沟通。

5.2 甲方同意，如未来任何第三方拟（通过受让甲方所持挂牌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购挂
牌公司控制权（或者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则在同等条件（价格）下，乙方享有
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保障乙方有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以决策是
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未来上市计划与回购

6.1 为促成本次发行顺利完成，甲方进一步承诺，若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挂牌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是指（1）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乙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②借壳上市③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或者（2）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上市公司取得控制权），则乙方有权选择：（1）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或者（2）由甲方向乙方出让挂牌公司特定数量的股份（具体转让数量由乙方决定，甲方依法配合执行）；（3）或者如第三方收购乙方持有挂牌公司股权的（无论是否收购控股权），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

6.2 未合格上市的回购义务

6.2.1 如乙方选择由甲方承担回购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约定金额回购乙方持有挂牌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回购总价=乙方在本次发行中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金额×（1+7%×T）-乙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

注：“T”为自本次发行增发股份登记之日起至乙方全额收到回购总价之日期间所折算的年度数量；其中，每年度按照 365 日计，不足 1 年的自然日，按照（不足 1 年的自然日数量÷365 日）占比相应计算。

6.2.2 如触发回购义务的，则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确认支付方式及安排，并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额支付回购款，回购乙方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1.1 甲方有权以独立意志决定签署本协议，签署本协议系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7.1.2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1）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2）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7.1.3 甲方合法拥有挂牌公司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挂牌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查封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7.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甲方拟对所持挂牌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抵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同时，甲方亦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协议相冲突的文件。

7.1.5 甲方为本次发行或者为本协议而向乙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声明、保证、承诺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7.1.6 甲方承诺，将保持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未经乙方书面接受，不采取任何措施改变现有控制权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缔结一致行动关系等新的安排）。

7.1.7 挂牌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告知的重大或有负债，不存在“暗保”的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果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同意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以及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等。

7.1.8 历史上的融资

① 挂牌公司历史上进行过 4 次融资（2015 年 9 月，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2017 年 2 月，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周甸园增资 1500 万元；2019 年 9 月，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151 万元；2021 年，无锡钧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000 万元）。

②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已向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全面、完整提供了挂牌公司与 4 次融资的投资人签署的全部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不存在未向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投资人有关的）协议等书面文件的情形。

③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挂牌公司与 4 次融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关于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公司治理等事项，甲方、挂牌公司均已和 4 次融资的投资人进行妥善沟通。

④ 在公告 2023 年度《年度报告》之前，甲方、挂牌公司将与投资人就相关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权、优先购买权等）进行清理，确保投资人股东不再享有《公司法》明确规定的股东基本权利外的其他权利。

7.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7.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乙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7.2.2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事项不会（1）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2）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第八条 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

8.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次发行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8.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税费

9.1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治、经济及国家宏观调控领域的重大变化，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发行不能有效完成的，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9.2 税费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依据法律规定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修订、转让

10.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否则该等转让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转让方须因该等转让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条件满足时，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12.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2.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先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购买权、董事提名权、聘请财务人员、财务系统匹配、回购权的约定。

《投资合作协议》中设置的 2023、2024、2025 年业绩承诺目标分别为 1,200 万元、1,500 万元、1,8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目标系协议双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经营的净利润分别为-4,969,809.18 元、-19,410,064.94 元和 6,488,841.03 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因上市费用增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等因素净利润为负；2023 年 1-6 月，公司施行降本增效策略，积极获取客户资源，同时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公司实现净利润约 650 万元。2023 年下半年，发行对象接洽投资合作事宜时，公司经营情况已获改善，所设业绩承诺目标具有可实现性，目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根据秀强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秀强股份承诺未来推荐董事将按照公司法、新三板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秀强股份同时声明，特殊条款中包含聘请财务人员、财务系统匹配的内容，系为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秀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规定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承诺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前述权利的主体不涉及公司，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 波



控股股东签名：


李 波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